# 居间合同纠纷法律规定 居间合同认定依据(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5-05-28

*居间合同纠纷法律规定 居间合同认定依据一女方：\_\_\_\_\_\_\_\_\_\_\_\_\_\_\_\_\_李四，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住\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路\_\_\_\_\_\_\_\_\_...*

**居间合同纠纷法律规定 居间合同认定依据一**

女方：\_\_\_\_\_\_\_\_\_\_\_\_\_\_\_\_\_李四，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住\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_\_\_\_号。

男、女双方于\_\_\_\_\_\_\_\_\_\_\_年经人介绍认识，交往\_\_\_\_\_\_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双方在\_\_\_\_\_\_\_\_\_\_\_\_\_\_\_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儿子(女儿)出生，取名\_\_\_\_\_\_\_\_\_\_\_。因夫妻感情不和(或性格不合等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男方张三自愿与女方李四离婚。

二、关于孩子抚养权、探望权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

儿子(女儿)\_\_\_\_\_\_\_\_\_\_\_\_\_\_\_由男(女)方\_\_\_\_\_\_\_\_\_\_\_\_\_\_\_抚养，女(男)方\_\_\_\_\_\_\_\_\_\_每月\_\_\_\_\_\_\_\_\_\_\_日之前支付儿子(女儿)\_\_\_\_\_\_\_\_\_\_生活费\_\_\_\_\_\_\_\_\_\_\_元，直到儿子(女儿)\_\_\_\_\_\_\_\_\_\_\_能独立生活为止，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男(女)方各自承担二分之一。

在不影响孩子的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女(男)方\_\_\_\_\_\_\_\_\_\_\_(指没有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每月可探望儿子(女儿)\_\_\_\_\_\_\_\_\_\_两次，探望当天晚上孩子可与探望方共同生活，男(女)方\_\_\_\_\_\_\_\_\_\_\_\_\_\_\_(指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应予以配合。

三、夫妻共同财产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关于房产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位于\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号的房屋，系双方在婚(前)后共同购买，男方支付首付款\_\_\_\_\_\_\_\_\_\_万元，女方支付首付款\_\_\_\_\_\_\_\_\_\_\_万元，双方共同向银行按揭贷款\_\_\_\_\_\_\_\_\_\_万元，主贷人为\_\_\_\_\_\_\_\_\_\_\_，双方已经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_\_\_\_\_\_\_\_\_\_万元，尚欠银行本金及利息\_\_\_\_\_\_\_\_\_\_\_万元。经协商，双方确定房屋归男(女)方所有，房屋过户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男(女)方(即得到产权的一方)承担，银行的本金及利息由男(女)方(即得到产权的一方)偿还。放弃产权的一方要协助得到产权一方办理提前还贷、涂销抵押、产权过户、产权登记等手续。

**居间合同纠纷法律规定 居间合同认定依据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犯罪嫌疑人\_\_\_\_\_\_\_\_\_\_\_\_\_\_\_家属)

乙方：\_\_\_\_\_\_\_\_\_\_\_\_\_\_\_(被害人本人或被害人\_\_\_\_\_\_\_\_\_\_\_\_\_\_\_家属)

因\_\_\_\_\_\_\_\_\_\_\_\_\_\_\_致伤\_\_\_\_\_\_\_\_\_\_\_\_\_\_\_一事，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就\_\_\_\_\_\_\_\_\_\_\_\_\_\_\_致伤\_\_\_\_\_\_\_\_\_\_\_\_\_\_\_，向乙方表示诚挚的道歉;

二、甲方于20\_\_年4月\_\_\_\_\_日前赔偿\_\_\_\_\_\_\_\_\_\_\_\_\_\_\_各项损失\_\_\_\_\_\_\_\_\_\_\_\_\_\_\_元，此赔偿为一次性解决问题，以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事向甲方或犯罪嫌疑人\_\_\_\_\_\_\_\_\_\_\_\_\_\_\_提出赔偿;

三、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时，须向甲方出具收据，并出具谅解书，请求司法机关从轻处理\_\_\_\_\_\_\_\_\_\_\_\_\_\_\_;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即生效，不得反悔。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派出所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居间合同纠纷法律规定 居间合同认定依据三**

居间在经济生活领域通常又被人称作“中介”，居间合同在《民法典》颁布实施以前，属于无名合同，其主要由《民法典》中最类似的条款加以调整，而在《民法典》中，设专章对居间合同加以规定，明确了其作为独立有名合同的法律特征，这对调整我国日益发达的居间活动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根据该法条，可以看出居间合同通常只有两方当事人，即为他方提供报告订约机会或提供交易媒介的居间人，以及给付报酬一方的委托人，在少数情况下会有订立合同的第三人作为共同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在审判实践中，有可能产生的居间合同纠纷不外乎二大类，即因酬金而引起的纠纷，另一种为赔偿性纠纷。

一、因酬金支付而引起的居间合同纠纷。从居间合同的定义来看，其具有有偿、诺成、不要式合同的特征。在此类型纠纷中，一般情况下，居间人是作为原告参加诉讼，而被告通常是委托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六条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第四百二十七条还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通过对上述法条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此类居间合同纠纷中，作为原告的居间人只要举证证明促成合同成立，就可以取得酬金，而酬金的多少则可以依据约定或者公平合理原则加以确定。假使没能促成合同成立的，也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所以在此类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责任合符“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并且作为原告的居间人也容易举出是否促成合同成立的证据，在诉讼中，其举证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对于作为被告的委托人，如要提出抗辩，同样只要举出合同是否订立的证据就行，也合符“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此不累述。

下面着重谈谈另外一类居间合同纠纷。

二、因赔偿而引起的居间合同纠纷 在这类居间合同纠纷中，往往是委托人作为原告，居间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作为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及理由也多半是以居间人提供的合同订立的机会有误，虽然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了合同，但该合同的履行却造成委托人损失，例如介绍空车配载信息，承运人将委托人的货物运走后却下落不明;房屋中介中，委托人在缔结合同后并在履行义务中才发现对方根本无权处分房屋，而委托人为此却已经付出了一定的代价，等等……。由于第三人有意或无间逃避承担法律责任，往往下落不明，一去不返，在此情况下，作为委托人往往只好找到居间人要求赔偿，而作为居间人的不愿赔偿或为赔偿标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引起纠纷。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五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明确地列举出居间人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要件，即要有证据证明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居间人才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在审判实务中，作为委托人很难取得证据来证明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假如有，也只是一些表面或片面的现象，严格说来都有不算有效证明，很难得到审判人员的认同，在此情况下，作为原告方的委托人就相当尴尬了，一方面基于对居间人的信任，接受了其提供的指示或媒介服务，而另一方又却因订立了合同造成了损失，又没法证明居间人明显过错或重大过失，而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通常情况下应由作为原告方的委托人举证，由于无法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从而丧失索赔的机会。对此，笔者认为，作为《民法典》的立法本意，“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是体现在整部法律之中的，如在此类赔偿性居间合同纠纷中片面地强调“谁主张谁举证”，笔者认为是有悖于立法本意的，其理由如下：1、居间合同的订立是以委托人和居间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前提的，委托人让居间人给其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是基于相信以居间为职业的居间人具有在该类居间行为中具有超越常人的辨别能力，其能为委托人订立合同提供真实而便捷的途径，故居间人的居间活动应体现出诚实信用原则;2、居间合同是有偿合同，作为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机会，如能促成合同订立是能取得酬金的，作为委托人付酬当然是想居间人认真履行职责，而居间人为取得报酬也理应尽职为委托人服务;3、居间合同要求居间人应当就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综前所述，笔者认为在处理这类居间合同纠纷中，除强调原告方即委托人的举证责任的同时，还应要求被告即居间人举证证明其在居间活动中，已经做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具体而言，在前面所述的空车配载信息居间活动中，居间人应提供其已充分注意到了承运人的身份证明，货车所有权属及车况，并以书面方式加以转载或复印留档的证据;在房屋中介中，居间人已经核对了当事人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原件，并将其复印留档备查的证据。也只有这样，笔者认为才能真正体现作为有偿合同中的居间人是否尽了注意义务，如不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善良行为人的注意义务，即为过失，就应对委托人因此所受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这也是符合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假如居间人在居间活动中充分尽到注意义务，是减少该类纠纷，维护居间活动正常秩序的有效途径，并且居间人将其在居间活动中所尽的注意义务加以记载形成书面证据，并未加重居间人的义务，相反，对其更好从事和开展该项经济活动是有益的。

综前所述，笔者认为在居间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中，审判人员不仅仅强调“谁主张谁举证”，还要在由损害赔偿而引起的居间合同纠纷中，强调由居间人来举证证明其已尽注意义务，其在居间过程中无重大过失，如不能证明，就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单纯的要求委托人举证证明居间人的故意行为，这才有利于体现诚实信用原则，更利于规范居间活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